

#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发改价费函〔2021〕34号

##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能源绿色 货运配送车辆停放优惠措施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创建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落实新能源绿色货运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147号），现就我市新能源绿色货运物流配送车辆实施停车优惠措施通知如下：

一、持有新能源汽车牌照的新能源绿色货运物流配送车辆在我市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停车，停放时间1小时内免费。

二、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单位，应在停车场（点）明码标价公示牌上注明此优惠措施。

三、鼓励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点）对新能源绿色货运物流配送车辆停放实行收费优惠。

四、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规收费行为。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7日